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6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32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3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028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028號之違憲裁定，限制及剝奪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行使釋憲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利，爰依憲法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俾以糾正及救濟等語。 1 二、按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：一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。二、機關爭議案件。三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。四、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。五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。六、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。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，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，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。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條定有明文，可知憲法法庭所得審理之案件類型，尚無聲請人所稱之「聲請解釋憲法」，先此敘明。 2 三、又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綜觀聲請人提出之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之整體意旨，聲請人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66號彭鈺龍聲請案